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

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6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为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即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6,45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1,590,320.06 元，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0,35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64,295,871 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